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米脂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的 米脂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（教学楼、公寓楼等外墙）维修改造工程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米脂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（教学楼、公寓楼等外墙）维修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榆林市荣智通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839.58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488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荣智通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